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諮詢文件 新聞稿

根據香港統計處資料顯示,2012年第2季全港共有約71,000人分別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套房等不適切居所環境之中。但今年政府委託機構調查,推算有超過170,000人居住在分間樓宇單位,數字與統計處所得存在重大落差。

有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在今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並展開公眾諮詢,刻劃未來10年房屋政策藍圖。本會認為有關文件影響一眾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基層市民,包括有意見建議發牌規管劏房,隨時導致加租逼遷;對租務管制及租金津貼持負面角度,繼續無視基層市民的住屋困難;公營房屋未有大幅增加,市民上樓遙遙無期等。

所以,本會今日向當局呈交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諮詢文件之立場書,以羅列本會認為長策會文件不足之處,並提出有關建議。針對長策會諮詢文件有關問題及建議如下:

長策會諮詢文件不足地方	本會建議
房屋目標制訂未盡全面	政府應該增建公屋至每年 35,000 ,切實實行 3年上樓承諾 的指標
推算方法未有計算公屋輪候冊以及資助房屋所反映有需要住戶的數目	政府應該在推算中加入尚未滿足的公屋需求、以及尚未滿足的居屋需求以作計算
政策減慢住戶數目淨增長速度	政府可考慮在推算以外,增加一個容差量,以反映過往增長被壓抑需求
一人住戶房屋需求被忽視	評估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所新增的住屋需求
低估因重建而引起的房屋需求	以《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調查》樓齡達五十年或以上的平均分間樓宇單位數目去推算因重建而引致的房屋需求
公私營六四比例的根據	按市民需求,按比例興建公屋、居屋以及私人樓宇單位
缺乏租金管制,加租逼遷不絕	重訂租管及向輪候公屋 3年 或以上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
調整配額及計分制,進一步削弱 35歲 以下人士上樓機會	短期內進一步調高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比例,長遠而言正式取消配額及計分制
缺乏對其他住屋類型的討論及建議	通過中短期過渡措施配合長遠房屋規劃,並與其他部門商討,討論在不同用地上興建或發展不同類型的住屋單位
劏房發牌制度引起的問題	制訂一系列安置措施,包括提供租金津貼、在市區及擴展市區興建如中轉房屋的單位
其他公營機構資源未被善用	重新檢視房協及市建局的角色,興建更多各類型的資助房屋,及提出中層市民可負擔的樓價水平單位

本會已將整份立場書上傳到本會網站(http://www.soco.org.hk/news/new_c.htm),以讓公眾更了解本會之立場。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3年12月2日